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電話：03-5518101轉2554
傳真：03-5513880
電子郵件：100272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401820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莊敬北路、勝利十一路口工地公安事件管線復原第三次協調會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起造人：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監造人：賴浩平建築師事務所、承造人：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新竹營運處、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綜合發展處、本府工務處處長室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業務主管決行

撥印傳網誌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4年11月18日
文	第 723 號

召開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莊敬北路、勝利十一路口工地公安事件管線復原第三次協調會。

說明：

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領有本府核發之(100)府建字第465號建造執照，座落於竹北市莊敬段713地號於104年10月24日晚間10點發生擋土支撐倒塌造成工地公安事件，造成勝利十一路嚴重坍塌(莊敬三路至莊敬北路路段)，莊敬路北向下陷(勝利八街至勝利十一路段)。

- 一、 目前工地採用全回填方式搶修，於104/10/31全區已回填至GL-4.5m高度，莊敬北路人行道及勝利十一路崩塌部分已回填至路面。
- 二、 針對莊敬北路西側於104年11月1日零時起恢復單邊雙向通行部分，請本案之專業技師及監造建築師確認安全無虞並簽認負責，及做好交管措施。
- 三、 搶修計畫分別於104年10月28日及104年11月3提出修復計畫報告送交本府備查，因資料不足退件；104年11月11日修正後再次函送(如附件)本府備查。
- 四、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及結論與建議(節錄)：

結論：

施工計劃圖說中開挖設計為內支撐法(水平縱橫梁)，施工工地開挖設計為背拉地錨工法(業主及施工廠商須先取得鄰地同意使用之授權)。建商未施作水平支撐與原申報開工備查之施工計畫書不符，另外地錨施工之計算書中地錨數量、採用參數、預力鋼鍵與結構計算圖說不符，未有技師參與及品管。

結果：

開挖支撐以地錨→背拉方式不適宜。且開挖空間過大，大面積開挖未設水平支撐縱橫梁結構大缺失，應設水平支撐施工。

建議：

1. 穩定擋土樁及道路安全分析。
2. 及時搶救採用回填土方方式來穩定擋土樁，經由合法砂石場運輸土方

級配至工地回填，將擋土樁底部回填土方，以確保擋土樁的穩定，回填作業將採分區同時作業。

3. 將來重新開挖及支撐工作嚴控開挖監測，設安全觀測系統，地下室設收排水系統保持乾燥不可積水，以免土石崩塌。
4. 道路及公設管線復原。
5. 依實際損壞程度向施工單位求償。

提案討論：

- 一、 莊敬北路東側及勝利十一路下方（含人行道）管線位置由浩瀚建設說明，並請管線單位補充（修復、通車時程及賠償事宜）。

結論：

- （一）請施工單位於下周五（11月20日）前提出道路及管線等之復原計畫書，報本府備查，並請各管線單位協助提供必要之管線圖說及施工順序給施工單位，施工單位務必通盤考量復原計畫，以免施工期間再度發生災害。
 - （二）在未全面檢修及鑑定安全無虞前，有關莊敬北路段行車部分暫時仍維持現況通行，至於施工單位提出部分路段（十興路至勝利十一路間）恢復双向通車乙節，請施工單位提交維計畫，逕向本府交通旅遊處及竹北市公所審查。
 - （三）有關分階段求償部分，請各單位提供災損證明，逕向起、承、監造人提出求償事宜，並請副知本府全力協助。
- 二、 針對搶修計畫由本府指定兩家專業公會鑑定安全無虞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請與會各單位協助檢視施工單位提報之搶修計畫，如有修正意見，請儘速提供業務單位續處。至於指定鑑定單位部分，請業務單位研議後簽辦。